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ST工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工新	600701	工大高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秀萍	邓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
电话	0451-82892059	0451-86269034
电子信箱	gongdagaoxin@163.com	gongdagaoxi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涉及商业服务业和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

(一)商业服务业

1、主要业务

公司商业服务业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业”)为主体,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服装;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滑冰市内场所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

2、经营模式

红博商业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经过21年的创新经营和长足发展,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 和以SHOPPINGMALL为理念的高端零售百货店 “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及体验公园式主题商业的“红博中央公园”已深受省内消费者的欢迎。

红博广场地处哈尔滨市的城市原点,是集商贸、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地下商贸中心。这里是服装经纪人的摇篮和诞生地,进驻其中的服装品牌在服装经纪人理念的创新推广下,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得以迅速提升。红博会展购物广场通过“文化+商业”两条腿走路的模式,定位于精品购物中心,高品质爆发,形成了今日的综合型商圈中心。红博中央公园将室外公园、室内公园有机融合,以“走进约时代,约来悦好”为主题,线上线下连通互动,全方位倡导“约生活”,使这里成为城市的“康乐园、试衣间、大厨房、会客厅和乐活城”。红博中央公园集合了无印良品、zara、hm、优衣库、等数十个快时尚潮流品牌,拥有省内首家商业性质的真冰冰场、CGV影城北区最大旗舰店,比优特生活超市、儿童主题乐园,公园食林等,成为集购物、观光、休闲、娱乐、餐饮等于一体的东北首家公园主题的生活方式中心。

3、行业情况

零售行业已经进入成熟的发展阶段,近几年在受经营成本攀升、消费需求结构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经济增速放缓与居民收入增速下降等诸多因素影响下,零售行业经历了较长一段低谷期,零售行业增速维持放缓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显示,2018年1-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增速比1-11月略低0.1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311亿元, 增长5.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18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比上年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增长10.1%。其中,12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0,329亿元,同比增长8.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65亿元,增长9.3%。按消费类型分,2018年餐饮收入42,716亿元, 比上年增长9.5%; 商品零售338,271亿元, 增长8.9%。其中,12月份餐饮收入4,422亿元,同比增长9.0%;商品零售31,472亿元,增长8.0%。在商品零售中,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36,075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12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4,175亿元,同比增长2.2%。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 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 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33.8%、22.0%和25.9%。2018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8%、3.2%、6.2%和1.8%。当前,整体行业发展总体成本较高、利润压力、发展趋势暂未得到明显改善。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大体趋稳,实体零售企业积极创新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同时伴随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规模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将加快升级,零售行业发展前景仍可期待。

(二)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

1、主要业务

(1)传统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是国内网络设备及云计算融合系统领域的知名厂商,传统业务主要是从事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企业专属网络、行业专属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2)模式识别业务

2012 年汉柏科技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成立了由中科院陈永川院士领衔的国家级应用数学中心,经过3年的研究输出首个科研成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人脸识别算法,此研发成果是高校与企业“产-学-研”三者结合的优质成果,汉柏作为该联合实验室唯一的产业化单位,进军人工智能产业。利用长期积累的硬件经验、工程设计经验加上资深的行业经验,2016年实现产学研跨越式发展,成功推出人脸识别闸机、立式单屏、挂壁门禁、桌面终端、动态识别系统等五大系列人脸识别产品以及一系列行业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安防、交通、教育、地产酒店、政府等各行业。公司的模式识别产品主要包括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挂壁门禁、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立式单屏、人脸识别桌面机等。

2、经营模式

模式识别产品由公司开发软件、采购原材料、自主设计,委托国内大型的代工厂商完成生产组装,公司进行质检的方式生产,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3、行业情况

近年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重大战略意义,人工智能成为国家重要战略布局。2018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及“人工智能”,提出发展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汉柏科技正在重新调整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人脸识别作为主营业务。2018年11月,工信部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揭榜挂帅”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了产、学、研、用等各方的积极性。随着中央层面产业政策不断出炉,各地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也日益重视。目前,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浙江等20个省份出台了人工智能产业政策。专家认为,通过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一方面,可以促使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应用,加速人工智能应用市场成型;另一方面,有助于产学研快速整合,形成完备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做大做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91,850,968.85	9,887,396,996.95	9,687,442,481.18	-31.31	7,348,850,897.67	7,139,847,792.84
营业收入	332,099,426.08	3,349,845,874.35	3,349,845,874.35	-90.09	1,651,111,128.54	1,651,111,1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092.595.93	127,229,086.53	178,856,868.07	-3,512.81	3,789,379.11	76,580,1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2,249.937.17	164,103,288.22	215,731,069.76	-2,270.74	-6,121,198.98	-6,121,1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52,453.47	4,237,617,359.34	4,299,245,140.88	-101.05	4,211,894,108.83	4,274,684,9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1,349.82	-938,380,311.16	-858,380,311.16	-96.03	-74,705,173.99	-74,705,17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963	0.1230	0.1729	-3,511.63	0.0218	0.1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963	0.1230	0.1729	-3,511.63	0.0218	0.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110	2.9827	4.1582	减少213.09个百分点	0.8123	4.42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95,606,353.82	239,143,072.68	209,334,361.87	-711,984,3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4,191.30	-199,167,535.35	-154,324,520.46	-3,956,266,3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55,819.49	-165,342,336.35	-136,903,572.07	-3,228,848,2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964.13	-46,935,776.39	-3,766,337.84	20,966,72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0	169,943,021	16.42	66,115,593	冻结	66,785,593	国有法人
彭海帆	0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冻结	103,068,783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3,057,851	3.19	33,057,851	冻结	33,057,000	其他
银世代有限公司	-110,000	29,557,900	2.86	0	无	0	境外法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5,160,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3,167,000	14,455,954	1.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23,905	1.39	0	无	0	其他
陈剧	0	13,223,140	1.28	13,223,140	冻结	13,223,140	境内自然人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0,247,933	0.99	10,247,933	无	0	其他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9,745,662	0.9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彭海帆先生与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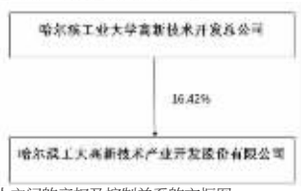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09.94万元,同比减少9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4,209.26万元, 去年同期为 12,722.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224.99 万元, 去年同期为16,410.3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6.13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79,185.10万元,同比减少31.3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4,435.25万元, 同比减少 101.05%, 负债总额 676,905.87万元, 资产负债率99.66%,比上年末增长43.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根据内容发生变化,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01,346,307.90元,上期金额1,416,245,109.71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086,757,385.02元,上期金额1,123,476,131.65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4,997,586.39元,上期金额3,497,424.65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97,831,928.02元,上期金额24,023,263.58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16,124,297.22元,上期金额16,511,971.43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45,287,599.90元,上期金额75,076,733.4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4月14日与赵林香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司向赵林香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到工大集团,未在公司账上体现。根据2018年1月25日,江西高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赣民初93号],确认工大集团已还款金额为3,825.00万元,其中2,000.00万为偿还截止到2018年2月14日的全部利息, 1,825.00万元为归还的部分本金,尚欠款项为8,175.00万元。

2、2017年7月1日, 公司以持有的存货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 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止,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未在公司账上体现。

3、2017年3月1日,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付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2亿元,同日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将2亿元汇入工大集团。

4、2017年8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付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1亿元,同日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将1亿元汇入工大集团。

5、公司之孙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中冶天工承担着整个工程的装饰、装修、周边配套及数据中心设备等的建设,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2亿元工程款项, 中冶天工于2016年12月29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2亿元转给工大集团。

6、公司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由于其他出资方未及时出资,加之欲投资项目尚不成熟,2017年12月19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2亿元转入工大集团。

7、2017年10月13日, 工大集团向佛山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000.00万元,经与佛山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在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中扣除。最终形成工大集团资金占用。

8、2017年6月12日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周世平签订借款合同, 向周世平借款1亿元,款项未在账面体现。2018年5月16日周世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借款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提前到期, 并请求裁决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9、2017年7月28日, 公司给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具200万元电子商业承诺汇票,汇票到期日2018年7月27日,该票据未在账面体现。2017年7月31日 ,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116.2万元转给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116.2万元转给工大集团。

10、2017年10月17日,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质押为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定期存款在2017年12月31日成为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不能作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减少2017年所有者权益61,627,781.54元,减少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1,627,781.54元。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49,888,867.91	839,954,515.77	889,843,383.68
预付账款	1,321,366,768.63	-340,000,000.00	981,366,76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5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213,489.55	-100,000,000.00	869,213,489.55
其他应付款	1,332,378,266.61	259,582,297.31	1,591,960,563.92
应付票据	61,570,000.00	2,000,000.00	63,5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525,341.51	44,734,448.20	72,259,789.71
财务费用	146,130,763.55	6,893,333.34	153,024,096.89
净利润	130,116,092.32	-51,627,781.54	78,488,310.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8,856,868.07	-51,627,781.54	127,229,086.53
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61,627,781.54	296,352,261.62
基本每股收益	0.1729		0.12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97,158.71	80,000,000.00	920,997,1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80,000,000.00	-938,380,31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80,000,000.00	-297,915,19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80,000,000.00	161,688,100.44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2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由于公司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专字[2019]218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彭海帆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及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彭海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彭海帆、工大高总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要按照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彭海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2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履行审计职责、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此次计提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安排合理、可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实施整改措施,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及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

表决